

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交易之課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8.04.16. 臺稅一發字第09804022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6日

主旨：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相互掛牌交易所涉稅務疑義。

說明：

二、香港 ETF 以 Feeder Fund 型式來臺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證券交易稅：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）買賣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（Feeder Fund），屬次級市場流通轉讓行為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向出賣人按實際成交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。

（二）所得稅：

1. 基金配息：

（1）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（Feeder Fund），其配息係來自香港 ETF（Master Fund）分配之收益或轉讓、贖回香港 ETF 之資本利得，國內 ETF（Feeder Fund）受益憑證持有人獲配之收益為香港來源所得。依所得稅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項配息，免納所得稅；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該項配息，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

（2）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，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2. 證券交易所所得：

（1）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臺灣證交所轉讓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 ETF（Feeder Fund），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（2）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財政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（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規定）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者外，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三、香港 ETF 以直接跨境上市型式來臺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證券交易稅：香港 ETF 須經核准始得於國內募銷，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」，投資人於臺灣證交所買賣香港 ETF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。

（二）所得稅：

1. 基金配息：

（1）香港 ETF 分配之收益，為香港來源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項配息，免納所得稅；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該項配息，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，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2. 證券交易所所得：

（1）香港 ETF 係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，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臺灣證交所

買賣該 ETF 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並依同法第 4 條之 1 及財政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規定，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- (2) 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不適用該條例者外，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該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四、臺灣 ETF 以 Feeder Fund 型式在香港上市交易：

(一) 證券交易稅：

香港業者以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來臺於次級市場買賣臺灣 ETF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向出賣人按實際成交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。

(二) 所得稅：

1. 基金配息：

- (1) 臺灣 ETF 之收益，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，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憑證持有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。又香港機構投資人取得該項收益，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
- (2) 臺灣 ETF 分配收益予香港機構投資人，該項配息如係來自利息或股利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分別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扣繳稅款；如係來自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；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規定者外，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2. 證券交易所所得：香港機構投資人在臺灣證交所買賣臺灣 ETF 之證券交易所所得，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；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開財政部 95 年第 09500367140 號令者外，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五、臺灣 ETF 以直接跨境上市型式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交易：

- (一) 證券交易稅：香港參與證券商以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於臺灣初級市場建立 ETF 部位，無論申購或買回，均免徵證券交易稅。至臺灣 ETF 轉撥至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流通交易，尚無課徵我國證券交易稅問題。

(二) 所得稅：

1. 基金配息：臺灣 ETF 分配之收益，為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扣繳義務人應視投資人身分及所得類別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；投資人取得該項配息，亦應視其身分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我國所得稅。

2. 證券交易所所得：

- (1) 次級市場：投資人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臺灣 ETF，其證券交易所所得為香港來源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有該所得者，免納所得稅；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有該所得者，應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香港來源所得，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

- (2) 初級市場：香港機構投資人向國內投信業者申請買回臺灣 ETF，取得臺灣 ETF 之成分股股票，其證券交易所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；另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前述財政部

95年第 09500367140號令者外，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。